



联合国

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年6月15日至7月17日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LIMITED

A/CONF.183/C.1/WGE/L.14/Add.1/Corr.1
14 July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全体委员会
执行问题工作组

执行问题工作组的报告

增 编

第 93 条

承认 [和执行] 判决的一般义务

1. 在“删除”一词后增添新的脚注 1 如下：

¹ 一些代表团指出，它们的理解是，由于删除了第 93 条，第 99 条中“执行”一词不能解释为允许各国修改本法院命令的罚金和没收的数额。

2. 将随后脚注相应重新编号。

-- -- -- -- --